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等 相关规定,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,修订对照如下: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一百八十六条 (三) 利润分配的条件	第一百八十六条(三)利润分配的条件
和比例	和比例
1、现金分红条件	1、现金分红条件
(1)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(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损所余的税后利润)为正值、且现金流充裕,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; (2)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	(1)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(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损所余的税后利润)为正值、且现金流充裕,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;
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; (3)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。	(2) 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: 否

除上述修订外,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,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等 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